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:04-7531815

電子信箱: sandyacction@email.chcg.

gov. tw

受文者: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403932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令、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(共 2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40393226_ATTACH1.pdf \ 376470000A_1140393226_ATTACH2.

odt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第8條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 1142804210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6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42804210D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遲小姐,電話: (02)7736-7853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5/10/02文

輔導室 收文:114/10/02 1140003527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